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愉景灣的交通措施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把愉景灣內的道路劃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背景

2. 使用高爾夫球車作為交通工具，是愉景灣獨有的特色。目前，在愉景灣的私家路上行駛的高爾夫球車約有 500 輛，其他車輛(巴士、小型巴士、出租汽車和貨車)則有大約 60 輛。由於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通車，愉景灣內的高爾夫球車與外來車輛共用道路的情況會增多，而外來車輛往往不熟悉該區的駕駛環境。

3. 為進一步保障愉景灣內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們須確保所有高爾夫球車司機的駕駛技術均達到可接受的水平，而他們對路面情況也要有相當認識。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運輸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只有持指明駕駛執照的人士，才可以在指明的“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上駕駛和使用高爾夫球車。根據現行法例，有意在這類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法例，可處罰款 2,000 元和監禁 3 個月。

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而建議採取的措施

4. 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我們建議把愉景灣內(高爾夫球場的範圍除外)所有道路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我們並建議，強制規定在愉景灣的“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但有效執照不包括學習駕駛執照。為免生疑問，我們會清楚說明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規定只適用於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士，而非乘坐高爾夫球車的車主。我們會在《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之下制定一個新附表，列明所有“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該附表會臚列愉景灣內全部現有道路(高爾夫球場內的道路除外)。日後，愉景灣內建於高爾夫球場範圍以外的新道路，亦會以類似方式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

5. 上述建議已獲得離島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坪洲／愉景灣分區委員會、愉景灣各業主委員會和愉景灣管理公司大力支持。
6. 警務處會負責執行上述新規定。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